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

被告 龔韋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89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6,221元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9,585元（即本金4萬6,221元、利息2,164元及逾期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4萬6,22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月26日具

01 狀及於同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02 給付5萬189元(即本金4萬6,221元、利息3,000元及逾期違約
03 金968元)，及其中4萬6,221元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83頁)，
05 經核係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
06 情形，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
12 00000000)並持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
13 用額度，屬同一債務)，自結帳日114年12月24日止，尚積
14 欠：消費本金4萬6,221元、利息3,000元、逾期違約金968
15 元，合計5萬189元未清償；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104
16 年9月1日後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因被告未依約
17 履行給付義務，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第1、2項，已喪
18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
19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萬189
20 元，及其中4萬6,221元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凱基銀行線上申請
25 信用卡申請書、帳簿查詢表、帳單查詢表及信用卡請求金額
26 明細計算表(114年度司促字第20017號卷第9至18頁，本院
27 卷第25至71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
29 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
30 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02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3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
04 1,500元，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
05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訴訟費用
0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林勳煜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莊文茹